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874
聯 絡 人：何垂芬 02-33438622
電子郵件：chui fen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法務決字第11000240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電信事業原依「電信法」經本會核發之許可或特許執照，於「電信管理法」施行後，業者能否適法提供電信事業等服務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4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00004238號函。
- 二、按電信管理法於108年6月26日經總統公布；經行政院發布令自109年7月1日開始施行。依據電信管理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、特許之電信事業，或獲核准籌設者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」在此3年過渡期間，電信業者可依其營業考量決定轉換至電信管理法之時點，故電信業者有可能已經依法完成轉換，而適用電信管理法相關規範；亦有可能尚未完成轉換而仍為電信法下之業者，電信法下之電信事業無論是否轉換至電信管理法，如無暫停營業或終止部分營業等情形，均不影響其提供電信服務。
- 三、另，提供電信服務，如無電信管理法第5條各款應強制辦理電信事業登記之情形，業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辦理登記。故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企劃處

1100010367

招標機關是否以「電信事業登記證明」作為訂定廠商資格乙節，宜視招標機關採購需求而定，如擬採購之電信服務，需利用前開第5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資源(無線電頻率、網路識別碼或信號點碼、用戶號碼)始得提供者，訂定廠商資格時，應以具有「電信事業登記證明」為資格要件。

四、如對「電信事業登記」仍有疑義，可至本會網站查詢。

(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5289&is_history=0)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

